**白城市自然资源局**

**关于《白城市城区和各乡镇新一轮基准地价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》**

**公众参与结果说明**

市政数局：

按照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要求，市自然资源局起草了《白城市城区和各乡镇新一轮基准地价标准》，我局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履行立法公众参与程序，采用政府网站公告方式履行公众参与程序，9月29日至10月14日在白城市政府网站公告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社会公众对《白城市城区和各乡镇新一轮基准地价标准》没有修改意见。

2024年10月15日